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3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集团”）提供50,000万元人民币的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本互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法定代表人：姚新义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炉具及热水器配件、水暖阀门与管件、家用电器、环保仪器设备；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盾安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3年底	2014年3月底
资产总额	3,976,077.21	4,216,271.11
负债总额	2,487,577.97	2,708,106.63
净资产	1,488,499.24	1,508,164.48
资产负债率	62.56%	64.23%
	2013年度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4,363,203.62	1,106,794.25
利润总额	164,743.33	18,829.02
净利润	128,110.97	14,264.18

注：201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盾安集团目前信用等级为AAA级。

盾安集团持有本公司10.56%的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75.10%的股份；姚新义先生持有盾安集团51%的股份，盾安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先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盾安集团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关联互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1、互保目的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资金需求量也逐步增加，有必要与具有一定实力的企业建立相互提供信用担保合作关系，拓展本公司融资渠道，以支持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

2、对互保的风险评估

鉴于盾安集团作为大型集团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资信状况良好，主要产业发展前景广阔，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与盾安集团进行互保将有利于本公司争取银行授信支持，并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3、与盾安集团互保的反担保情况

(1) 当一方公司实际提供保证后，另一方公司连同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将相应自动生成对担保方的共同反担保。签订本协议即视为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无须再另签反担保协议。

(2) 反担保方式为共同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至被担保人清偿本协议互保额度内的银行债务止，或当须担保方代为清偿时的代为清偿之日起两年。范围为被担保方之全部义务，即担保方代偿之全部款项、补偿款（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截止清偿日止的担保方代偿款之利息）、担保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 当一方公司提供保证后，另一方公司并将以本公司其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外的投资或股份或债权、在子公司中的股份）提供反担保；另一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股东同时以个人资产提供反担保，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如提供保证的一方公司因此被银行追偿并承担了代为清偿责任的，有权向另一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中的一个或全部追偿。可追偿的财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上述第3款的对外的投资或股份或债权、在子公司中的股份、个人保证人的个人资产等。

(5) 对关联公司的担保：

若双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对方为其关联公司办理互保范围内的银行业务提供保证时，应事先说明关联情况。若对方同意担保且其所提供的担保为银行所接受，则要求提供担保的该方公司连同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该关联公司亦自动生成前条所约定的反担保义务，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此，本次互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公司董事

会同意该互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

1、与盾安集团互保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支持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同时盾安集团作为一家大型集团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本次关联互保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互保已获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同意该项关联互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4.62%，总资产的5.27%。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80,5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91,431.39万元，占公司201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6.73%，总资产的9.6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4日